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金沙江加油站

燃气经营许可的通告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贯彻<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城发[2017]426号）的规定，我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金沙江加油站上报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检查，符合经营许可要求和规定，达到供气条件。经研究，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金沙江加油站从事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经营业务，有效期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5日